

上海理工大学

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

上理工光电[2019] 20号

关于调整学院领导分工的通知

学院下属各部门：

经学院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对学院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院长庄松林：主持学院全面工作。

党委书记陈海瑾：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；主要负责学院党建工作、意识形态、党风廉政、宣传与文明创建、组织人事、安全稳定和关工委工作。

常务副院长、党委副书记张学典：主持学院行政工作，主要负责财务、审计、产业学院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以及高水平大学建设相关工作。

党委副书记曹英：负责学生管理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、校友工作；协管关工委工作。

副院长刘伟：负责学院日常行政工作，分管人事、公用房、资产

及办公室工作；协管财务工作和安全稳定工作。

副院长杨晖：负责本科工作（含本科实验室建设）和实践基地建设，协管产业学院工作。

副院长刘一：负责科研、学科建设与管理工

副院长彭敦陆：负责研究生、国际交流和信息化工作。

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

2019年12月25日